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的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相比，本集團預計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錄得增加不少於200%(「陳述」)。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融資租賃及直接投資業務分部的回報增加。有關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所獲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旬刊發的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最終業績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的強制全面要約(「要約」)而作出的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公告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盈利預測報告必須載入寄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由於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規定而刊發，鑒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本公司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此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借助有關預測評估在認購協議或要約交易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盈利預測報告必須載入寄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因此，倘任何文件(例如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業績公佈前寄予股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的聲明將載於綜合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在向股東寄發下一份文件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業績(與該報表有關的)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將不再需要在下一份股東文件中納入本公司財務顧問和審計師的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陳述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彼等於依賴陳述以評估任何可能要約的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要約僅為可能性，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楊俊偉先生、徐曉武先生、關偉明先生、田仁燦先生及林長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清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張小滿先生、謝志偉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